

民法通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

5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五)
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

民 法 通 论

王秉新 柯瑞清 黄宗辉

黄维惠 伍鉴萍 曾兴华

主编： 王秉新

副主编： 柯瑞清 黄宗辉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六·十二·成都

责任编辑：彭朝贵

封面设计：蒋启平

高等 教 育 自 学 考 试 (五) 民 法 通 论
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

主编：王重新 副主编：柯瑞清 黄宗辉

出版：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印刷：成都市书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3.8125 字数：299千
1986年12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1—30500册

书号：6316·9

定价：1.95元

前　　言

本书是供法律专业自考生、函授生和大专生使用的教材。为了方便自学，我们在编写本书时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通俗易懂。

全书在绪论之后，共分六个部分，三十九章：1—9章为总则；10—15章为财产所有权；16—29章为债权；30—33章为财产继承权；34—38章为知识产权；39章为人身权。

我国宪法和近几年来制定公布的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继承法等民事法规，以及今年四月制定公布的具有民事基本法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我们编写本书的主要依据。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对今年初拟订的民法自学考试大纲，作了必要的精简和修改，以期更加切合实际和符合教学要求。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一定不少，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九月

緒論

民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一门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专业性学科。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积极进行关于社会主义民法原理的研究，大力发展我国民法科学，对提高民事立法、司法、法制教育等各项工作的业务理论水平，开创我国法律工作的新局面，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大法之一，是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革命和建设的重要法律武器。早从三十年代起，我党领导下的各革命根据地的民主政权就颁布过不少的单行民事法规，建国后单行民事法规颁行的更多。后来，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和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整个法制建设遭到了挫折。但是，通过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拨乱反正，我国法制建设工作又重新走上了大踏步健康发展的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很快都公布了。前

几年，我们已陆续制定公布了民法典中那些既急需又比较成熟的部分，如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今年四月，又公布了以规定民事活动中共同性问题为主要内容的民法通则，这就既为目前调整民事关系的迫切需要提供了遵循的规范，也为今后制定完整的民法典，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从历史上看，“民法”这个词是从罗马法那里来的。最早的罗马法只适用于罗马市民，故称之为“市民法”。后来人就由“市民法”转译成“民法”使用。最早使用汉字“民法”这个词的是日本，我国从日本人那里引进来，沿用到现在。

现代民法的出现，也有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在古代，罗马早期的《十二铜表法》也好，巴比伦的《汉莫拉比法典》也好，尽管各有详略不同，但总的来说，都是比较简单的综合性法典。它既含有刑法的内容，也含有民法和诉讼法的一些内容，这是与当时的生产水平低，文化不发达，社会关系简单的社会条件相适应的。罗马法在中后期的发展情况有些特殊，由于当时他们的简单商品生产和海上贸易特别发达，反映在法律上尽管还没有摆脱综合性法典的框框，但其民法方面的内容和体系结构，都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查士丁尼时期制定的《国法大全》就是例证。恩格斯对罗马法的这一成就曾经把它高度评价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与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都作了‘无比明确的规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二四八页）。他还说：“罗马法是纯粹私有

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致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第四五四页）可见，从民法的角度来看，罗马法在当时古代法中，确是一个突出的例外。

随着社会的进步，特别是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和工业革命之后，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日趋复杂，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也越来越多，简单的综合性法典形式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客观情况发展的需要。于是各种法律就逐步分门别类地独立出来了，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现代法律体系，其中就包括具有现代内容的民法。

在我国，从春秋战国到清末，封建制度统治了两千多年。统治者为了维持封建剥削制度，长期实行闭关自守、重农抑商的政策，使我国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受到严重的束缚，社会经济长期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这种情况反映在政治上就是封建的专制独裁，皇帝的权力至高无上；反映在法律上就是重刑轻民、诸法（主要是刑法、刑诉法、行政法等）合体，统治者不愿也不习惯于运用民事、经济手段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他们感兴趣的只是采用刑事镇压手段来维护剥削制度和自己的政治统治。很多现在看来是单纯的民事法律关系（如户婚、钱债、田宅、仓库等），他们也全部把它用刑事惩罚的形式表现出来，使之成为刑法的内容，《唐律》、《明律》、《清律》等几乎都是如此。这就造成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几乎没有现代含义的成文的民事法规。社会上的民事活动，是靠封建的礼教、道德和习惯来调整，所谓“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出礼则入刑”、“礼者

禁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等等，都说明了这一点。这也就形成了我国封建社会在法律上的一大特色。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形态开始崩溃，通商口岸、沿海地区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日益活跃起来，民主革命浪潮汹涌澎湃。清朝政府、北洋政府，为了挽救他们的反动统治，都曾企图藉所谓“法制改革”来缓和阶级矛盾：1911年清政府起草了一个《大清民律草案》，没有来得及颁布就灭亡了；1926年北洋政府在《大清民律草案》基础上又搞了一个《民法草案》，也没有正式颁布就倒台了；接着，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至1930年才分编完成了一个正式的民法典。他们的这些民事立法都是抄袭和采取德、日垄断资产阶级民法的形式和一些法律原则，加进了维护帝国主义和地主买办利益的具体内容而形成的，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法律的典型表现。

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只能在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剥削者的统治并建立起自己的政权以后才能产生。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是1923年公布实行的《苏俄民法典》，它是在俄国十月革命成功以后，在列宁亲自指导下制定的。这部民法典在世界民法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为社会主义民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它对我国以及其他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民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

社会主义民法与一切剥削阶级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法是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

现。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归根到底要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民法的基本内容是调整财产关系，而财产关系的核心是生产资料所有制。马克思说：“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八七页）纵观人类历史，无论古罗马时代的民法还是现代资产阶级的民法，都是在财产私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并为维护私有制和剥削制而服务的。马克思说过：“古代世界的阶级斗争主要是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斗争的形式进行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一五六页）因此，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上来观察古代民法的本质就更能说明问题。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第三条就公开说到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即有权把他拘禁起来，给他带上至少十五磅的足枷或手铐，如果经过一定的程序和期限，他仍不偿还，债权人就可以将他砍切成块。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对债务人不履行债务，也要处以笞刑或杖刑。可见，在刑民不分的古代，奴隶主和封建主为了维护他们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对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行为的惩罚是非常严酷的。

资产阶级民法维护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本质，只要查一下它的基本原则就可以看得很清楚。资产阶级民法最核心的基本原则有两条：一为私有财产权是绝对的，神圣不可侵犯。《法国民法典》和法国的《人权宣言》就作了这样的规定。谁有财产呢？是资产阶级。他们掌握了一切生产资料，工人是没有工厂、机器、矿山、土地的。但仅有这一点还不够，因为资产阶级的财产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要通过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才能得到，因此又有了第二条基本原

则——契约自由。契约自由实际上就是剥削自由。这两条基本原则结合起来，就为资本家聚敛财产和为所欲为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证。

资产阶级民法的这两条基本原则，在资本主义走向垄断特别是国家垄断之后，以及由于无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和斗争，虽然表现形式有某些变化，或在贯彻执行上受到某些限制，但本质并没有改变，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它作为资产阶级民法的基本原则而存在。因此，现代资产阶级的某些民法学家认为这两条原则已经让位于所谓“社会本位”原则，显然是对资产阶级民法剥削本质的粉饰。

资产阶级的法学家们还有一种普遍的理论，就是把民法说成是“私法”。这种观点，如果从他们的民法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并为少数剥削阶级的私利服务这个角度来看，倒是说对了。但他们恰恰是为了掩盖这一点来大谈其为“私法”的，说什么“民法是规定私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国家不进行干预”。实际上，他们的民法不仅全面地代表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而且是以国家的名义颁布并以国家的权力保证其执行的。它本身就表明了资产阶级国家的全面干预。我们在前面列举的事实，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关于民法是“私法”的观点，列宁在领导制定《苏俄民法典》时就进行过批判。他说：“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列宁全集》第三十六卷，第五八七页）列宁的这一指示，不仅为社会主义民法的确立，从指导思想上扫除了障碍，而且也揭穿了资产阶级这种观点的欺骗性和荒谬性，为无产阶级的民法科学提供了理论武器。

社会主义民法是人类民法发展史上最后一种民法，也是最高类型的民法。它是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它是无产阶级手中的法律工具，它不再为少数剥削者的利益服务，而是为广大劳动者的利益服务。它的任务是积极地帮助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为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开辟道路，为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提供法律保障。

三

社会主义民法的历史地位和阶级本质为我们学习民法科学提出了任务，指明了方向。既然民法科学是以民法为研究对象，那么，要发展我国民法科学，就应该研究民法的一切方面。它包括：民法这门科学本身的特点和作用，它的体系和结构，它在人类历史上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条件，它如何为各种类型的剥削阶级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等等；要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的产生和发展，它在现阶段的任务和作用，研究我国民事立法、司法、法制教育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和对民法提出的要求。此外，还要根据我国经济、政治发展的进程，研究我国民法发展的趋势，等等。我们只有对这些主要方面有比较深刻的理解，才能正确地阐明民法的本质、特征和它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和作用，才能在法律工作的实践中结合实际正确解决民法上的一切问题，才能比较熟练地运用民法科学为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

学习民法科学必须要有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也就是说，必须要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来观察研究民法上的所有问题。这是由我国民法科学的无产阶级性质所决定的。马克思曾对资产阶级法学家吹嘘为“最平等”、“最公正”的“私人财产所有权原则”作过这样的评价：“就资本家方面说，所有权是表现在占有别人的无偿劳动和其他生产物的权利；就劳动者方面说，就表现为占有本人生产物的不可能了。”（《资本论》第一卷，一九五三年版，第七三六页）为什么对同一个所有权原则产生的看法如此对立？原因就在于研究民法科学的人的立场、观点、方法不同，因而在理论上得出的结论就不一样。马克思正是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方法对资产阶级所有权进行分析研究得出这一科学结论的。毫无疑义，马克思的这一分析和论断，为我们学习和研究民法科学提供了一个光辉的范例。

人们往往容易把民法科学的科学性和它的阶级性对立起来，认为二者是不相容的。当然，对一切剥削阶级的民法学来说确实如此，因为他们都害怕真理。为了维护剥削制度，他们就只有从根本上去歪曲真理，掩盖事实真相，这就使他们的民法学和民法理论，尽管在某些时候某些无关痛痒的问题上也有一些科学的说明，但由于阶级局限性，总的来说是非科学的。科学性与阶级性是矛盾的，对立的。但是无产阶级并不害怕真理，相反，他要竭尽全力去揭示真理，这就使无产阶级的民法科学在科学性和阶级性问题上完全统一了起来。正因为如此，我们学习民法科学，阐述和发展我国民法理论，都必须是鲜明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高度的科学性

的结合。要做到这一点，站稳无产阶级立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指导来进行学习和研究，就更是绝对必要的了。否则，就必然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走到资产阶级民法学的邪路上去。

最后，我们还应当看到，民法科学体系庞大，内容复杂，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国家机关的活动，生产建设的进行，工商、交通、文教、卫生、科学技术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公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满足，没有哪一项不涉及到民法的问题；几百亿的建设工程，民法要管；看一场电影、坐一趟公共汽车、甚至买一颗针，民法也要管。其所以如此，就在于民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人们之间（包括法人）的财产关系，而财产关系又是人们一切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这就为民法的内容带来了复杂性。民法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我们学习这门科学需要在坚持谦虚严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的同时，更要有坚韧不拔、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的革命精神。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逐渐掌握这门科学，为建设我国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严格的社会主义法制，为发展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民法科学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民法概述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内容 (4)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9)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4)

第三章 公民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3)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9)
第三节 监护 (41)
第四节 姓名、户籍、住所 (42)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44)
第六节 个人合伙 (47)

第四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49)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3)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消灭.....	(56)
第四节 联营.....	(57)

第五章 物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分类.....	(60)
第二节 货币、有价证券.....	(6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6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70)
第三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7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75)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78)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的后果.....	(82)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86)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90)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和消灭.....	(93)

第八章 民事责任

-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 (97)
- 第二节 构成民事责任的一般条件 (99)
- 第三节 构成民事责任的几种特殊情况 (113)
-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16)

第九章 诉讼时效

-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120)
-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24)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概论

-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30)
- 第二节 所有权法律关系 (133)
- 第三节 所有权的产生和消灭 (137)
- 第四节 对所有权的保护 (140)

第十一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45)
-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发生 (147)
-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内容 (150)

第十二章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 第一节 集体所有权的概述 (157)
-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的主体和客体 (158)
- 第三节 集体所有权的内容 (161)

第十三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 第一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166)
- 第二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客体和
内容 (169)

第十四章 共有

-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74)
- 第二节 共有的形式 (175)

第十五章 相邻关系

-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179)
-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分类 (180)
-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和方法 (182)

第十六章 债的概述

- 第一节 债的概念 (184)
- 第二节 债的种类 (187)
-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190)
- 第四节 债的履行 (191)
- 第五节 债的变更和消灭 (194)
- 第六节 对债权的保护 (197)

第十七章 几种单方行为所生之债

- 第一节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203)
- 第三节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206)